

估价结果报告

一、估价委托人

委托人：安康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技术室

电话：0915-3832505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

估价机构名称：陕西金诚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滨江大道1号建设大厦1楼

法定代表人：刘欣

联系电话：0915-3265360

估价机构资信等级：二级

三、估价目的

为司法拍卖房地产确定拍卖保留价提供参考依据而评估被拍卖房地产的市场价值。

四、估价对象

（一）估价对象基本状况

估价对象为位于旬阳县城关镇健康南路59号9幢1-503室的房地产。估价对象现状如下：

1. 土地实物状况描述

估价对象位于旬阳县城关镇健康南路59号9幢1-503室，估价对象所在建筑物占用地块东、西临邻宅，南至空地，北至健康南路，至价值时点，估价对象所在宗地内场地平整，宗地红线外“五通”（通上水、通下水、通路、通电、通讯），宗地红线内场地平整。